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801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臺中市都委會第 91 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 討論案件：

第一案：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龍井區藝術段 687 地號等 11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開發期程原則同意展延，惟第 60 次市大會未實質審查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計畫內容，爰請申請單位補充期程展延之相關工項所需時間，並說明配合環評及水保等審查意見調整本案內容之情形，先組小組討論後，再提大會審議。

執行情形：將簽辦籌組專案小組審議。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公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 4 案兒五西側（原廣二用地附近）變更）案」暨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公路台中車站地區）（兒五西側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決議：除圖 3 請補充更正後市地重劃範圍線外，餘照本次提案內容通過。

執行情形：刻由規劃公司修正計畫書圖，後續依規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南屯區三塊厝段 983 地號等 6 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修正計畫案名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南屯區三塊厝段 971 地號等 6 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
- 二、配合土地所有權人過戶異動，修正計畫書土地權屬分析內容及相關附件（土地登記謄本、土地變更同意書）。
- 三、配合 107 年 10、11 月已發布實施之容積調派案重新計算 83 年原建造執照剩餘容積量，並修正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刻由規劃公司修正計畫書圖，後續依規辦理都市計畫發布。

第四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南區樹子腳段 670 地號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案

決議：本案請補充說明未來建築開發後之出入動線、基地排水容量及銜接問題與建築退縮相關綠美化及景觀等事項，另組專案小組確認後再提報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刻簽辦籌組專案小組審議。

第五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北屯區東信段 88-4 地號等 6 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配合土地所有權人過戶異動，修正計畫書土地權屬分析內容及相關附件（土地登記謄本、土地變更同意書）。
- 二、配合 107 年 10、11 月已發布實施之容積調派案及本次都委會討論事項第三案審議通過內容，重新計算 83 年原建造執照剩餘容積量，並修正計畫內容。
- 三、本次提會簡報第 37 頁有關「…住商混合住宅大樓使用，…」屬誤植部分請配合計畫書修正為「…集合住宅大樓使用，…」。
- 四、有關原建造執照剩餘容積量未使用完部分，爾後申請變更案移入容積時，應避免單一基地集中移入過多容積，建議分散基地申請以減緩衝擊。

執行情形：刻由規劃公司修正計畫書圖，後續依規辦理都市計畫發布。

※以上為第 91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提請委員會確認。

三、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后附提案單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案

第二案：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龍井區東海段 98 地號等 11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國定古蹟霧峰林家歷史風貌營造）案

第四案：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新佳陽地區、環山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新佳陽地區、環山地區)細部計畫案

報告案件：

第一案：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